

捷運工程局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二科修正條文	捷運工程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捷運工程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二科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p>		<p>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日院授主基營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一〇六二號函准予備查之附帶意見，以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所定「各級出資政府」，既不包含中央政府，且原臺北縣已改制為直轄市，宜修正為「各該出資政府」，請本府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考，爰依行政院上開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p> <p>二、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三、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u>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u>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p> <p>二、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三、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p> <p>二、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三、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為落實依本自治條例第一條訂定精神，因應<u>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之立法目的</u>，針對機電系統設備營運安全之<u>必要性</u>，<u>明相關文字修正</u>，以利有明確重置依據，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為重置範圍，<u>並配合增訂相關文字</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p> <p>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資金不敷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p> <p>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同第二條法務局法二科修正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該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p>		<p>同第二條法務局法二科修正說明。</p>